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8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7,227,9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震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云飞	刘芳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传真	0871-63356319	0871-63356319	
电话	0871-63356306	0871-63356306	
电子信箱	liuf@zhenanpro.com	liuf@zhenanp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建筑减隔震技术咨询，减隔震结构分析设计，减隔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安装指导及更换，减隔震建筑监测，售后维护等成套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减隔震产品生产基地，产能行业领先，拥有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和各类专业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能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全系列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和建筑消能阻尼器（黏滞阻尼器、金属屈服型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摩擦阻尼器、调谐质量阻尼器）等的生产需求。

（2）主要产品

①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弹性支撑类隔震装置，由薄钢板和薄橡胶板交替叠合，并经过高温、高压硫化而成。使用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以柔克刚”的抗震方法，通过使用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橡胶隔震支座，并设置在建筑物的底部或下部，与上部结构之间形成柔性隔震层，来吸收和消耗地震能量，减少输入到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能

量，从而达到抗震目的。根据橡胶的阻尼比要求不同，建筑隔震橡胶支座还可以分为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铅芯橡胶隔震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

②弹性滑板支座

弹性滑板支座属于建筑隔震支座，主要由上连接板、滑移面板、滑移材料、橡胶支座部及下连接板等构成，具有镜面不锈钢板与聚四氟乙烯或高分子量聚乙烯组成的一对摩擦装置，当水平力大于摩擦力时，上部结构与基础将发生相对滑动，确保上部结构安全。该支座竖向承载力高、摩擦系数小、长期性能稳定，竖向承载力不受水平位移的影响、水平刚度小。弹性滑板支座主要与橡胶隔震支座配套销售，以满足大型建筑项目的减隔震性能指标要求。

③消能阻尼器

公司研制生产的消能阻尼器产品主要为粘滞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金属屈服阻尼器，均属于减震产品。在建筑结构的某些部位（如支撑、剪力墙、节点、联结缝或预埋件、楼层空间、相邻建筑间、主附结构间等）设置消能阻尼装置或元件，通过消能装置产生摩擦非线性滞回变形耗能来耗散或吸收输入结构中的地震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反应，从而避免结构产生破坏或倒塌，达到提高建筑抗震能力的目的。此外，公司研制的黏弹阻尼器、金属橡胶型摩擦消能器也已经完成型式检验，均可用于建筑减震工程项目。

④公路桥梁支座

公路桥梁支座是连接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重要结构部件，位于桥梁和垫石之间，能将桥梁上部结构承受的荷载和变形可靠地传递给桥梁下部结构，是桥梁的重要传力装置，同时满足上部结构因荷载、温度变化等因素作用下产生的变形。

⑤抗震支吊架

抗震支吊架是限制附属机电工程设施产生位移，控制设施振动，并将荷载传递至承载结构上的各类组件或装置。能在纵向和侧向上抵抗地震的冲击力，能在地震等无法预估的自然灾害下最大程度的降低其对设备的损害和对人身财产的破坏。在满足设备正常运转的工艺要求之外，抗震支吊架还能更好的应对地震等突发事件，降低其对设备的损害，能有效防止发生地震时相关破裂造成的漏水、漏电等此生灾害。

⑥核电抗震系列产品和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形成稳定市场销售的主营成熟减隔震产品，市场覆盖民用核电、火电、钢铁冶金、石油化工。是国内唯一持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全系列核级液压阻尼制造、设计许可证的单位。主要产品有广泛应用于钢铁、石化、火电与核电厂各类工艺管道等设备的抗震减振全系列液压阻尼器、用于核电厂内各类特殊设计和专用设备日常监测的大型阻尼器性能试验台、管道支吊架及面向国内所有核电站提供阻尼器等产品的性能鉴定、检修以及更换服务。

⑦地铁上盖建筑减隔震（振）系列产品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以及“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兴起，地铁周边及上盖建筑已经越发常见，但地铁经过时产生的振动将对使用这些建筑的居民的居住舒适度和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地铁上盖建筑“震振双控”系列产品采用水平隔震单元与竖向隔振单元协同作用，水平向隔离地震提高结构安全性，竖向隔离地铁等振动提高舒适性，从而实现震振双控的效果。公司现已与科研机构合作以及自行开发了部分系列产品，包括：三维橡胶隔震支座、三维摩擦摆隔震支座、厚叠层橡胶隔震支座等类型，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已有数个项目正在实施。除此之外，震安科技针对中低烈度区，也有专门用于应对建筑振动提升居住舒适度的产品，这部分的产品包括了橡胶类、弹簧类和叠簧类等类型。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按照“以销定采，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采购，并保持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的储备量；公司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实际需要计算各种原材料的用量，然后结合库存情况，得出需要采购的量，并提出物料需求申请。公司采购部制定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定向协议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维护认证《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生产计划，再根据实际发货需求对生产计划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变更，计划部以《生产通知单》、技术部以《生产技术通知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组织协调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公司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和生产，并协调、落实生产计划。同时，计

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委外加工计划》，并将现行有效的加工作业资料（图纸、作业指导书、或其他相关资料等）一并转交外协加工商，委外加工业务主要涉及钢板及预埋件生产、铅芯制作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过程。

③技术服务模式

项目前期，设计部安排专业人员配合销售部参与减隔震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项目确定后，设计部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设计单位研究项目减隔震设计方案，评估项目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建筑减隔震技术框架方案。总体方案确定后，设计部负责对结构减隔震设计模型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上部结构提出优化思路，并配合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以达到理想的减隔震效果，同时确定建筑隔震层的布置、减隔震装置的选型和力学参数，完成减隔震设计，减隔震设计需严格遵循《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行业、地方规范。减隔震设计成果经公司专门小组审查后发送给项目业主或项目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后，销售负责人与客户协商签订合同。同时，售后服务部负责人负责安排售后人员进行安装指导相关事宜（包括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指导安装、工程验收以及回访调查等工作内容），并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检，检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完善售后服务质量。

④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为业主方、施工方及少量经销商，其中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的业务涉及招投标程序。

⑤收款政策

公司结合建筑行业的特点，设置了按供货进度分步收款的政策。同时为应对行业景气度及竞争形势的变化，针对合同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公司在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可执行单独的信用政策。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下游行业建筑业景气度情况，公司在经过风险评估后适时调整收款政策。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①市场布局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地震多发国家，陆地 7 级以上的地震占全球陆地 7 级以上地震的 1/3，因地震死亡人数占全球的 1/2；我国有 41% 的国土、一半以上的城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79%（数据来源：中国地震台网），这些地区都是未来对减隔震技术有需求的地区。同时，随着国内支持相关建筑强制或优先使用减隔震技术的省市地区范围的增加，减隔震市场也逐步在扩大。同时，随着减隔震技术的进一步推广，相关市场主体如国内主要设计院、大型总包机构对减隔震技术的接受及应用意识得到提高，减隔震技术在国内其他公共建筑、地铁上盖物业、住宅、工业厂房等领域的推广得到用户的认可和接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得到充分扩展。

鉴于上述变化，目前，公司除在传统的西南、西北、华北、华东（南）设置区域销售中心外，还在多个省份设立了办事处，为获得云南省外项目奠定了一定基础，逐步将云南省内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各地。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完善、产品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②减隔震技术和产品的推广

减隔震技术能有效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的破坏，特别是在罕遇地震作用下减隔震效果更好。减隔震体系能同时保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以及建筑物内部设施在强震下的安全，保障震后建筑物不丧失使用功能，确保建筑物内部财产不遭受损失，保护生命安全。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地震灾害预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增强农村住房抗震措施。随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颁布落实以及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减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强制政策的实施起到的示范和鼓励作用，未来减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有利于减隔震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减隔震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减隔震行业被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纳入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1 款“建筑隔震减隔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③提高产品标准、推动检测规范化

减隔震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尚不完备，使得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缺乏有序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考虑到减隔震产品质量关乎到建筑结构安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保障减隔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尤为重要。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为完善减隔震产品检测、提高减隔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研究支持。凭借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市场

占有率的行业地位，公司计划进一步推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从而使得产品质量标准逐步提高，行业逐步形成有序竞争。

④减隔震技术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的开发

从宏观经济投入角度分析，采用减隔震设计，可以提高抗震能力，提高土地利用率，综合经济效益明显。从短期和直接的投入分析，采用隔震技术，可以减小梁柱截面，增加房屋使用面积。下一步，公司还将开发专用的计算机软件或采用合理的方法来计算减隔震产品的直接经济效益性，同时整理经受过地震考验的减隔震建筑的案例，分析长期经济效益。

⑤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通过与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进行定期的减隔震技术推广、减隔震设计培训，使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有了深刻认识，一些设计院已组建了减隔震设计工作室配合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今后，公司将在设计领域进一步扩大交流与合作范围，利用公司丰富的设计经验与国内有影响力的设计院、特别是承担抗震设防烈度在 8 度以上重点区域项目设计的设计院进行交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广减隔震技术并寻找潜在项目。同时，针对项目建设方，公司还将与国内大的房地产开发商进行直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562,563,593.61	2,064,268,096.15	24.14%	1,481,570,27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305,820.60	1,284,844,011.13	25.72%	1,109,377,413.1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97,249,202.56	670,326,977.95	33.85%	580,490,9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36,671.90	87,464,864.70	14.60%	160,716,5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69,064.26	80,363,688.26	26.51%	135,910,1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6,127.72	-182,850,177.85	79.21%	120,595,72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2	0.3614	13.78%	1.1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1	0.3611	13.85%	1.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67%	-0.68%	15.4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479,745.50	202,591,065.62	222,289,287.15	243,889,10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47,264.08	22,089,837.60	24,154,009.81	21,445,5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12,539.06	24,313,739.40	22,838,436.24	22,004,34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2,300.00	76,013,126.19	-85,848,159.70	6,761,205.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	50,072,944.00	0.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9.32%	47,754,030.00	35,815,52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	12,008,929.0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02%	4,983,672.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4,413,716.00	913,743.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65%	4,089,253.00	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62%	4,0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015,656.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1.22%	3,005,934.00	913,74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847,91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涛先生、唐晓辉先生及朱生元先生共同成立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7619%的财产份额，李涛先生为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并由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为华创三鑫的执行合伙人代表，李涛先生为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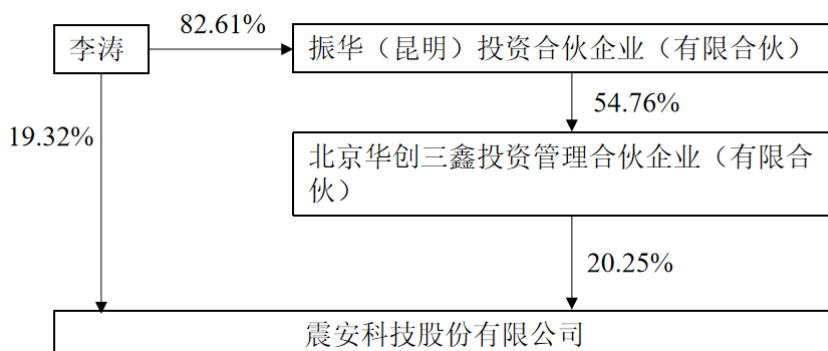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震安转债	123103	2021年03月12日	2027年03月11日	24,944.43	0.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支付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的利息,每10张“震安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内容详见2022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66%	36.6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66.91	8,036.37	26.51%
EBITDA全部债务比	39.36%	35.77%	3.59%
利息保障倍数	6.24	11.9	-47.56%

三、重要事项**(一) 权益分派**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预案经审议通过并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202,170,726股变化为202,223,58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223,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997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097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9477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2,223,5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2,657,719股[内容详见2022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止2022年5月26日,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1、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震

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利息[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2022 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7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7,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21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52,515,3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525,153 张）[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第二季度，共有 30,22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022,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53,197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493,3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4,933 张）[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48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48,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012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445,3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4,453 张）[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2 年第四季度，共有 1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1,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21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444,3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4,443 张）[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综上，2023 年全年共有 30,78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078,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54,351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444,300 元人民币。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因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由 56.89 元/股调整为 47.3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由 47.33 元/股调整为 47.4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生效[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请详见“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李涛先生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526,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170,830 股）40.3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381,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8%。[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董监高减持及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孙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持本公司股份 37,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6%）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飙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自公

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在此期间如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9,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孙飙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45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孙飙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收到监事张雪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监事张雪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监事张雪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执行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执行时间已过半，未进行任何方式的减持 [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3、截止本报告期末，现任董事李涛先生持有公司 47,754,0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2%）；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云刚先生持有公司 508,0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离任董事梁涵先生持有公司 1,428,3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现任监事张雪女士持有公司 778,0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现任副总经理孙飙先生持有公司 28,3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现任财务总监海书瑜先生持有公司 1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68%）。

（六）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修订）》、《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4 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七）对外投资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9月下旬，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11月，中建震安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八）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4日收到梁涵先生和龙云刚先生的《辞职申请》，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任杨向东先生、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任杨向东先生、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内容详见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59）]。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任杨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白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九）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接受了李涛先生和龙云刚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管候选人的议案》：经与会委员对杨向东先生、宋钊先生及海书瑜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杨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宋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海书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决定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杨向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宋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海书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10月，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内控进行2022年度预审工作。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9 月中旬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申佰强先生、朱炳辉先生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民生证券决定委派申佰强先生接替白英才先生的工作，继续对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十三）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新建智能化基地项目投产及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造安装及设备投入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已完成，项目可以投产。该项目建设、设备购买及安装等已使用募集资金 19,528.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408.31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项目款 2,408.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启用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用于生产 [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新建智能化基地项目投产及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十五）获得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15,896,492.09 元，其中 14,35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